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岚皋县水利局 的 岚皋县佐龙镇马宗村二组人行步道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佐龙镇马宗村二组人行步道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1.773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8.20693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